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 22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 22 次会议，经监事会主席郭丽君召集，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东航之家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丽君主持。

参加会议的监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主席郭丽君、监事方照亚、周华欣审议、审核了有关议案，一致同意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核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中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 2022 年中期财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审核通过《公司与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与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制定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

易》中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以保障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

三、审核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中期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 2022 年中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审核通过《关于 2023 年至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和资产管理的需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监事会审核该议案时，关联监事郭丽君、方照亚回避了表决。

五、审核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审核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会议还以书面方式审阅了《关于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上半年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等。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0 日